

再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与郑杭生先生商榷

谭明方

郑杭生先生在《也谈社会学基本问题》一文(郑杭生, 2001)中,对我以往关于社会学基本问题和社会学研究对象的观点(谭明方, 1996a、1996b)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意见。撇开学见的不同,郑先生这种勤于研究、孜孜不倦的精神的确使我感触很深。学术的问题,确实只有经过学者之间认真地不断辨析,才可能真正渐渐地明了。

仔细拜读了郑先生的文章,觉得郑先生提出的问题的确都非常关键且十分重要。但是,郑先生文中对我以往观点的指正,尤其是对我使用的基本范畴的评析中,我认为存在明显误解我原有之意的情况。另外,郑先生文中对社会学基本问题、研究对象的观点和考察方法,我认为也都有进一步商榷的必要。

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不可能只作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郑先生文中认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既是一个社会哲学的问题,又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郑杭生, 2001)。我觉得这种提法是一个值得商榷的^①社会哲学的问题。它不可能作为哪一个具体社会科学的问题。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范畴所包含的并不只是一个问题,它是一个由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内容所构成的“问题集”。其中既有属于社会哲学层次的问题,也包含着属于具体社会科学层次的问题。从涉及的方面看,既有属于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管理学方面的问题,也有属于教育学、历史学乃至宗教学等方面的问题。这正是一定的社会哲学与相应的具体社会科学之间之所以相互联系的内在逻辑,即,它们都要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从各自角度作出回答。从社会哲学的层次上看,“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范畴所包含的认识问题有:是个人造就了社会?还是社会造就了个人?社会的本质是什么?个人通过什么途径和方法可以感知到社会的存在?可以说,西方哲学史上“社会唯名论”和“社会唯实论”两种社会观的对立,就是人们在探索并回答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形成的。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理论,即个人通过在物质生产活动中的交互作用结成各种社会关系,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又构成对个人之间的进一步交互作用过程具有制约作用的因素。两者处在一种“前者推动后者,后者制约前者”的相互作用之中。

^① 在郑先生的文章中,“个人与社会关系”、“社会与个人关系”和“社会和人的关系”几个范畴是混同起来使用的,即都被郑先生看作是具有同等涵义的范畴。其实,它们是涵义完全不同的范畴。

另外,再从具体社会科学的层次上看,“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范畴所包含的问题有:个人是怎样从社会中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是由个人决定物质资料的生产,还是由社会来决定?社会若要保持起码的秩序,它将通过怎样的方式约束或强制个人的行为?社会能不能鼓励个人以自觉的方式来顺应社会的要求,个人有多大的可能性会顺应社会的要求?社会的文化和权力是如何通过个人得以延续的?个人是通过结成哪些具体关系组成为社会的?个人结成各种具体社会关系的过程分别是怎样的?各种具体社会关系的特征、内容和运动发展过程分别是怎样的?社会有哪些具体的实体形态?个人通过什么具体形式受到来自社会的作用?社会是通过哪些途径和方式对个人发生作用的?社会作用于个人的各种方式之间有什么不同,其具体过程分别是怎样的?社会的稳定或者混乱与个人的社会行为是什么样的关系?等等。^①

很显然,上述这样一些问题,绝不是哪一门具体社会科学能够全部回答的。它们涉及了人们在经济、政治、法律、道德、教育、文化等等各种满足自身需要的活动中所结成的各种具体社会关系和具体社会过程。这些问题必须通过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分别研究才可能予以完整地回答。我认为,正是对于这些内容不同的问题的回答,区分了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导引着不同学科各自的研究方向和特殊的研究对象。

可以说,“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范畴中所包含的各种不同的具体问题,分别构成了不同具体社会科学的基本问题。也正是这些问题,构成了社会的哲学与各门具体社会科学之间相互联系的内在逻辑。因此,“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绝不可能只作为社会学一门学科的基本问题。

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不等于“行动者个体与社会共同体的关系”

我曾把社会学的基本问题界定为“行动者个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与“社会共同体的存在与作用”之间的关系问题(谭明方,1996)。如果将上述内容以“问题”的句式来表述,则也可以表述为:“行动者个体如何组成社会(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如何作用于行动者个体?”这种界定,正是以“个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作为哲学基础的。

但是,郑先生认为我对社会学基本问题的界定,是把原本十分容易明白的道理搞复杂了。郑先生文中说:“‘行动者个体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实质上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究竟有多少差别呢?行动者个体不是个人的另一种说法,社会共同体不是社会的另一种说法是什么?”(郑杭生,2001)我认为,郑先生之所以会有如此看法,就在于没有明白“个人”(无论是从哲学意义上,还是从具体社会科学的意义上)和“行动者个体”这两个范畴之间是有区别的。在郑先生文中,这两个范畴之间,如同郑先生自己所说的那样,是没有区别的。另外,郑先生文中也将“社会”和“社会共同体”这两个范畴看作是同义的。而我认为,前者主要是社会哲学意义上的范畴,后者则主要是作为具体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的范畴。两个范畴之间其实是各有侧重、存在差异的。

1. 为什么要提出“行动者个体”这个范畴

在社会生活中,个人作为社会行为的主体是没有疑义的。但是,在现实中,可以发生社会

^① 关于这样的认识问题应该还可以列举出一些,它们实际应涵盖所有的具体社会科学。因为,每门学科都必然有它的基本问题。但是,专门对各门学科基本问题的研究几乎没有,因而这里也很难将所有问题都穷尽。

行为的并不只是“个人”一种形式。“组织”或叫“法人行动者”(詹姆斯·科尔曼, 1990: 355)、“群体”、“阶级和阶层”、“民族、种族”等形式也经常作为发生社会行为的行动者看待。也就是说,我们在作社会学研究时,所面对的并不仅仅只有“个人”这一种行动者。那么,上述这些实际发生着互动行为的“非个人”形式是不是行动者?如果认为不是,那么,我们如何研究“阶级之间的关系”、“政党之间的关系”、“组织之间的协作、竞争关系”,以及“种族间的歧视和种族隔离”等等内容?如果说它们也是行动者,那么,“一个阶级”、“一个政党”、“一个组织”、“某个民族或种族”是不是就可以被看作“行动者个体”?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只应该用一套适当抽象的范畴来涵盖发生互动行为的所有行动者形式。“行动者个体”就是既包括“个人”,也包括单个“群体、组织(如家庭、企业)”或单个“集合形式(如阶层、民族)”作为行为主体时的范畴。之所以要对“行动者个体”范畴作这样的研究,是由于这与社会学的理论将只是在“个人之间互动”的层面上,还是将在所有发生社会行为的“行动主体之间互动”的层面上进行抽象有密切的关系。只有对社会行为的各种主体形式作了这样的抽象,才能使我们弄清楚,个人(在微观社会中)发生互动行为时的情形,与一个“群体、组织或阶层”(在宏观社会中)发生互动行为时的情形有什么共同的、一般的规律,又有什么各自的特性。

郑先生文中显然是误解了我关于“行动者个体”这一范畴的内涵。其原因就在于郑先生只将“个人”这一种形式视为行动主体,而忽略了其他实际也发生着互动行为的单个“群体、组织”和单个“集合形式”等这样的行动者个体。^①

2. 为什么要提出“社会共同体”这个范畴

从哲学的角度看,“社会”一般被认为是基于人们物质生活的需要而构成的“生活共同体”。但当我们从具体社会科学的视角,尤其是从社会学角度来考察时,这种“生活共同体”的实体形态是只包括“全人类”和“国家”这种宏观意义上的形态?还是也包括“一个城市、一个社区、一个组织、一个群体、一个家庭”等等这样的中观和微观的实体形态?为什么要作这样的研究呢?因为,个人作为行动主体,是与其他个人在一个个具体的“家庭”、“班级”、“组织(科室、班级)”、“社区”等微观的共同体中发生直接的相互作用的。但在宏观社会中,作为行动者的,往往就不再直接是个人,而是“群体、组织、阶层、阶级”。也就是说,在“全人类”、“国家”这样的宏观共同体中,互动关系不再是直接发生在个人之间,而是发生在不同的“群体”、不同的“组织”之间,以及不同的“阶级、阶层”之间等等。

显然,对个人而言,“家庭、群体、组织、社区”等实体形态就是微观或中观的生活共同体。但换一个角度来看,对于单个“家庭或群体”,尤其是对于单个“组织、社区、阶层、阶级”而言,“全人类、国家”这样的实体形态就是宏观的生活共同体。如前所述,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同样也只应该用一套范畴来涵盖人们生活共同体的各种具体形态。用“社会共同体”范畴来把握这种内涵,其侧重在“共同体”,而不管它是宏观的,或是微观的。这与通常在哲学的意义上定义

^① 郑先生文中说:“个人的各种集合形式”是什么呢?不正是各种形式的社会或“社会共同体吗?郑先生是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弄混淆了。逻辑学讲的“集合”是对“相同质”或“相同属性”事物的一种指称。我提出“个人的集合形式”指的是具有某种相同社会特征的人的集合。如“职业群体”、“民族”、“阶层”、“阶级”等行动主体(谭明方,1996)。显然,这与“各种形式的社会或社会共同体”是根本不同的。作为社会或社会共同体,其内部至少要“有两种以上不同属性或不同特征”的行动者在其中互动所构成。如“家庭”、“组织”、“社区”、“城市”、“国家”等。因此,郑先生在文中针对我提出的上述范畴所推导出的几个“公式”(郑杭生,2001: 111、112),其实是由于他自己在社会学常识方面的欠缺而造成的。

“社会”范畴是有所不同。^①

我认为,对社会学的理论研究而言,“个人”作为行动者在“家庭、组织或社区”中的互动过程所呈现出的规律性,与“群体、组织、阶层、阶级、民族或种族”等作为行动者在“国际社会或国家”中互动所呈现出的规律性,尽管有着因宏观或因微观的各自特点,但更有社会学一般理论意义的内容,则是它们之间的共同之处。我认为,社会学的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之间之所以难以沟通,其间的“瓶颈”,就是缺乏既可以用于考察微观社会中的互动行为,也可以考察宏观社会中的互动行为的范畴。

三、考察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时应从哪些角度进行思考

郑先生文中认为我的观点不过只是用“行动者个体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替换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并认为我的这种表述“实质上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究竟有多少差别呢?行动者个体不是个人的另一种说法、社会共同体不是社会的另一种说法是什么”(郑杭生,2001)?其实,我将“行动者个体与社会共同体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界定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思考的。

1. 在考察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时要用具体社会科学的思维方式思考问题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一个哲学范畴,其中包含着“个人”与“社会”之间多种角度、多重涵义的内容。比如,两者之间“必须”是什么关系?(政治学、法学)“应该”是什么关系?(伦理学、管理学)“实际”是什么关系?(社会学)等等。因此,我认为它不宜、也不可能用来直接作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谭明方,1996a:125)。我认为只应该从具体社会科学的思维层面和角度来考察和表述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另外,作为哲学的范畴,个人指的是“单个的人”或“个体的人”,是与“集体”、“整体”相对应的范畴。哲学意义上的“社会”,突出的就是人类生活的“集体性”和“整体性”。哲学的研究旨在揭示两者间何为决定性的因素、基本的结构,以及运动变化的基本过程等。但是,如果我们考察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时,也依然只是在哲学的上来把握“个人”和“社会”这两个范畴,我们就无法将理论的研究引向深入。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我认为,社会学对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范畴,是从“个人如何组成社会”的角度加以关注的。而对于“个人如何组成社会”这个哲学范畴来讲,其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内容,则是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种作为“行动者”的个体,如何在互动的过程中,逐步构成具有某种稳定结构的各种共同体的过程。这里,将哲学意义中的“个人”范畴转化为具体社会科学意义中的“行动者个体”范畴,正是为了更完整地、具体地展开“个人如何组成社会”这个哲学范畴在具体社会科学层次上的内容。

我觉得,郑先生作为社会学家或许并没有认识到将哲学意义中的“个人”和“社会”范畴作上述转换的必要性,而依然是从哲学的思维定势上看待问题。“‘群体之间的关系’、‘组织之间的关系’、‘阶级之间的关系’、‘社区之间的关系’等本质上仍然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郑杭生,2001)。诚然,从本质上讲,上述这些关系最终都可以归结到“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范畴

^①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认为社会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所构成的人类生活共同体。显然,这是从社会历史哲学的角度对人类社会的定义。对社会学基本问题的具体表述,并不是只允许有惟一的方式,我也将它表述为“行动者个体如何组成社会(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如何作用于行动者个体”等。其实质是一样的。

中去,但作这种“本质上”的归结有什么实际的理论意义呢?我们现在许多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缺少的并不是从哲学层次上作抽象的把握,相反,极为缺少的恰恰是如何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哲学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不断地具体,具体,再具体!按照郑先生文中的思维定势,那么,其他的具体社会科学都可以不需要了。因为,没有哪一门具体社会科学所研究的内容,就其“本质上”而言是不能够被归结到“个人和社会的关系”范畴中去的。

社会学作为具体社会科学,它不仅要研究微观情景中“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也要研究中观和宏观范围中“群体”之间的互动关系、“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阶级”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社区”之间的互动关系,等等。显然,如果在范畴的使用上依然用“个人”这个范畴来涵盖上述这些发生着互动行为的各种主体形态,肯定是不再合适的。因此,我才提出应该用“行动者个体”这个范畴。

2. 在考察社会学基本问题时要对西方社会学学术发展基本线索的内容进行分析

郑先生在文中还谈到了关于我国社会学研究者应如何对待西方社会学的观点。郑先生区分出了两种研究“意识”,或叫“思维”。一种是“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主体”意识;另一种是“言必称西方社会学如何如何,亦步亦趋”的“边陲思维”。并且说“在欧美社会学作为强势社会学,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学作为弱势社会学这样的世界社会学格局下,在中国社会学界增强主体意识,弱化‘边陲思维’,仍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郑杭生,2001)。我认为,这些提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郑先生这里似乎是将国际性的学术交流问题,混同于国家间的政治关系问题了。国际政治活动中,当然要不畏强权,抵制霸权,但是,在国际性的学术交流中,则不应该有这种“泛政治化”的想法。不过,关键还在于弄清楚郑先生这里所谓的“强势社会学”、“弱势社会学”所指究竟是什么。如果“强势社会学”指的是社会学理论研究的水平较高,看问题较深入、具体,使用的研究方法较科学、较精确,而“弱势社会学”则是反之;那么,郑先生所主张的“主体”意识和所不主张的“边陲思维”则是存在大问题的。因为,社会学如何研究社会,国际社会学学术界是有着基本的价值认同的,绝不会出现英国属于社会学的某些内容,而在德国却属于经济学或属于其他什么学的内容的情况。既然如此,对待所谓“强势社会学”的态度就不应该采取上述那样的“主体”意识,而应该以“是不是真正科学的认识结论和研究方法”为标准。不过,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就必须将中国社会学的学术研究自觉地纳入世界社会学学术研究的潮流当中去。这也是世界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势在必然。我在想,假定郑先生主张的这种“主体”意识真的膨胀起来,必然会导致研究者的“夜郎”意识。郑先生特别主张关注本国研究传统。一般地说,这固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对国外新兴起的某一门学科而言,它所对应的往往是一个新的认识领域,或是一种新的认识角度、认识范式或方法。假如我们本国的研究传统中以往从没有过以这样的学科角度进行研究的理论积淀(当然,相关的思想、学说一定是会有的),那么,我们以上述那样的“主体”意识该如何去做呢?我理解郑先生的意思,大概是凡对“我”有用的,就拿来,凡对“我”无用的,尤其是研究者自认为与本国以往的研究传统对照看,无甚明显作用的,就暂时先嗤之以鼻再说。我想,按照这种“主体”意识做下去的结果,就不是你想用或不想用人家“强

势社会学”的问题,而是你还能不能看得出来其中“什么有用,什么没有用”的问题。^① 值得指出的是,我们要促进的,是社会学的“中国化”,而不是在上述“主体”意识误导下的,想提出个什么研究对象就提出个什么研究对象,想怎么研究就怎么研究,想研究什么就研究什么的“中国式的社会学”!

社会学经历了 180 多年的历史发展至今,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社会学学术界基本认同的特定研究角度和基本范畴体系。美国当代社会学家乔纳森·H. 特纳 (Jonathan H. Turner) 在《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一书中考察了多位社会学史上的经典作家和现、当代著名社会学家的研究后这样写道:“前面讲到的所有理论家对于微观社会学和宏观社会学的研究都可以浓缩到一个问题上,即个人和互动的性质与社会结构的性质之间的关系问题。”(乔纳森·H. 特纳, 1987: 369) 尽管我不会轻易就肯定地说,乔纳森的上述归纳就是惟一正确的结论,但世界各国的社会学家们,在对社会进行研究所采取的特定角度上表现出的惊人的相似性,就足以说明这门学科绝不可能是在郑先生所主张的那种“主体”意识的氛围中发展起来的。

其实,自从 M. 韦伯和涂尔干将社会学作为一门具体社会科学进行研究以来,西方社会学就沿着对“个体如何构成社会”问题的回答形成了两大基本流派。即以韦伯为代表,强调人的主体意图支配下的“社会行动”对构成社会的决定作用的理论流派,以及以涂尔干为代表,强调外在于个人的“社会事实”对个人互动行为的制约作用的理论流派。这正是西方社会哲学中关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社会唯名论”和“社会唯实论”两种思想体系的分歧在社会学研究中的表现。西方社会学中的“互动理论”也好,“交换理论”也好,以及“结构—功能理论”、“冲突理论”和“本土方法论”等各种具体的理论流派,无论其研究者所侧重的方面如何不同,都是从考察“个人和互动的性质与社会结构的性质之间的关系”的角度展开着各自的研究的。

3. 在考察社会学基本问题时要结合其他学科对社会的研究,确立特定的研究角度

就郑先生在该文中的观点,以及郑先生以往的研究所表达的观点来看,关于社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我认为一直都不是清晰的。按郑先生的观点,既然认定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就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那么,这个问题就应该是将社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区分开来的重要标志,即,其他具体社会科学都不是以这一问题作为它们的基本问题。但常识告诉我们,实际上并非如此。

譬如,经济学作为一门具体社会科学,它就要回答“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的相关问题,当然它只是从经济运行的特定角度来研究的。美国当代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在他的《经济学》一书中写道:“经济学研究我们社会中的个人、厂商、政府和其他组织如何进行选择,以及这些选择如何决定社会资源的使用方式。”“经济学家将这些问题归结为有关经济运行的四个基本问题:(1)生产什么,生产多少?(2)如何生产?(3)为谁生产?(4)谁作出经济决策,依据什么程序?”(约瑟夫·斯蒂格利茨, 2000: 10—11) 显然,这里的问题都是围绕着个人、厂商、组织和政府之间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相互关系提出的,因而都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具体表现方式。

^① 之所以这样说,并不是危言耸听。当前在经济学界有一些年纪并不大,且也有硕士、博士学位的学者中就有人在抱怨当代西方经济学的著作和文章越来越难读懂了。幸好,这还并非是他们有了郑先生所主张的“主体”意识,而是西方经济学的发展的确太迅速了。其实,同样的情况也已在西方社会学的发展中有了类似的迹象。如,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詹姆斯·科尔曼的《社会理论的基础》一书 1990 年中文版三卷本中的第三卷,就基本上是用数学方法来表述的。读懂它的难度已是非常之大了。

同样,像政治学、法学、伦理学和管理学等等具体社会科学,也都是从各自的特定角度,通过对特定内容的研究,回答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的相关问题。如,政治学是围绕着“统治权力:专制或民主”的角度展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的相关内容。法学、伦理学是从“公正、公平:共同生活的秩序和规范”的角度展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的相关内容。管理学则是从“协作与效率:组织结构的合理与目标行动的有效”的角度展开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的有关内容等。

在上面所列举的这些具体社会科学中,有哪一门学科所研究的内容不属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范畴中的具体内容呢?尤其是当我们也从“本质上”加以考虑时,就更是如此了。

另外,仍然是按照郑先生以往的观点,社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之间“是综合性的科学和单科性科学的关系”(郑杭生,1994:24),那么,社会学一定是从“综合性”的层次把握“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进行对社会的研究。而各单科性科学呢,按郑先生的逻辑,就应该是从“具体的或个别的”层次,“比较单纯”地来把握“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进行对社会的研究。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无论是从郑先生所谓“综合性”的层次作研究,还是从他所谓“具体的或个别的、比较单纯的”层次作研究,各门具体社会科学都是在研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范畴中的具体内容。

看起来,郑先生观点系统中的逻辑矛盾是十分明显的,即,按郑先生的逻辑,“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用来区别社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各自特定研究角度的基本标志;还是按郑先生的逻辑,包括社会学在内的具体(单科性)社会科学也都是在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具体内容。这样一来,“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究竟是社会学这一门学科的基本问题,还是整个社会科学体系共同面对的问题呢?

那么,社会学研究社会时的特定角度究竟是怎样的呢?前面提到的美国社会学家乔纳森所作的归纳是值得认真重视的。我认为,社会学是从“社会结构的整合过程:个体的互动行为与制度、规范的调适作用”这种特定角度来展开对“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中相关内容的研究的。它所关注的基本问题就是“行动者个体如何组成社会(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如何作用于行动者个体”。我的以上观点归纳起来讲就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哲学的问题,^①各门具体社会科学或者从不同的层次、或者从不同的角度都在涉及这个问题。因此,“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不可能作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

如果此观点能够成立,那么郑先生在该文中花去较大篇幅所论证的、他的社会学观点(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论)与他的社会学基本问题(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之间的“一般联系”和“特殊联系”,就有必要完完全全地重新来构建了。^②

① 如何具体表述社会学基本问题的内容,是具体科学层次上的学术问题。我并不认为我的表述是惟一的方式。但是,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看作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则是将社会哲学的问题混同于具体社会科学的问题。而这是个原则性的问题。这也正是我为什么要与郑先生进行商榷的原因。

② 郑先生在文中论证他的“研究对象”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之间的“一般联系”和“特殊联系”时,所持的论据和论证的方法,我认为都不可能有效地证明这两个范畴之间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尽管这两者之间确实存在着内在的和必然的联系)。郑先生在证明其间的“一般联系”时,所持的证据一,是他写在《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首的第一句话。证据二则是《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单独列出的关于“社会与个人关系”的一个小节(郑杭生,1994)。我之所以认为证据不足,是因为这两处的内容都并不是从论证“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为什么是社会学基本问题的角度展开的分析。尤其是证据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不过是在“讨论如何定义社会学对象问题,不能不涉及到”,“也可以认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郑杭生,1994)。“不能不涉及到”、“也可以认为”都表明作者的勉强、不坚决、不肯定。这里,我倒是有两点质疑:一是郑先生为什么将作为“社会与个人关系”的那一小节安排到“社会学研究对象”这一章第一节的一点,而不是安排在考察研究对象问题之前或之中?二是郑先生在考察“社会学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郑杭生,1994)时,为什么只字未提“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而按照郑先生有关“社会学学科层次结构的三层次观点”(郑杭生,2000)、“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范畴应该堂堂正正地处在“社会哲学”这个“元问题”的层次上。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四、社会学基本问题与研究对象是什么关系

郑先生文中在谈到他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定义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基本问题的关系时说：“这个定义尽管侧重社会，但丝毫也没有忽视个人，它没有离开个人与社会关系这一社会学基本问题，而是将它内在地贯串于其中。”（郑杭生，2001）为什么郑先生一方面说他“早就认识到”“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而在他给社会学研究对象下定义时却又会“偏重于社会”呢？郑先生解释说：“无论是在以往的中国，还是在当代中国，社会对个人的影响，一般说来，要比个人对社会的影响大得多。”（郑杭生，2001）

我在这里又忍不住要进行“大胆假设”了。我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状况，一种可能性是因为郑先生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定义，产生于他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作为社会学基本问题的认识之前。因为，按郑先生自己的意思，他早在1981—1983年间就“初步产生了社会学是搞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想法”（郑杭生，1987）。而在当时，郑先生只是认为“社会学是现代社会科学中从某种角度，或侧重对社会，或侧重对作为社会主体的人，或侧重对社会和人的关系，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因而具有自己的对象和方法的学科”（郑杭生，1981）。很显然，当时，“社会和人”是与“社会”和“社会主体的人”一道，被郑先生并列看待的三种“特有的角度”之一。郑先生也许没有从学术发展史的角度，对三者之间在社会认识史上是什么样关系作过考察。否则，《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的卷首内容就不会这样写了。因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观早就揭示了社会和个人之间是处在相互作用过程中的基本观点。那种“或侧重于社会”、“或侧重于个人”的观点，不过是哲学史上研究者在尚未对人类社会生活达到近、现代的认识水准时曾经出现过的认识状况。很显然，在今天看来，这已属于片面的认识。但这也同时恰好说明了，郑先生在提出他的社会学研究对象定义的当时，并不是十分肯定地认识到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就是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否则，郑先生为什么不明确地写社会学是“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特有的角度进行综合研究的学科”呢？此为第一个“大胆假设”。

我所“大胆假设”的另一种可能是，郑先生也许还并没有真正把握“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作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与他定义的研究对象之间究竟应该有什么样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郑先生曾经说过：“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作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处在作为社会学和哲学连结点的社会哲学层次上，它指出了解决社会学对象问题、给社会学下定义的大方向和范围。但它本身并没有解决对象问题。”（郑杭生，2000）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并不等于它的研究对象，这是对的。但是，基本问题绝不只是为定义社会学研究对象指了个大致的方向，或提供了个大的框架范围。我认为，郑先生对学科的基本问题和研究对象之间关系的这种认识，就是导致我们很难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与“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这两个范畴之间，读出它们明显的内在联系的原因之所在。按郑先生的说法，这个定义是“侧重于社会的”，换句话说，就是“轻于个人的”。并且，郑先生认为，之所以要侧重于社会，这是由中国历来“社会对个人的影响，要比个人对社会的影响大得多”“这一特殊的国情”所致（郑杭生，2001）。但郑先生应该明白，他是在为一门学科探寻研究对象，而不是在对中国社会状况作社会调查。如果是作社会调查，当然可以下结论说，就“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孰主孰次而言，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中，“社会”所起的作用大于“个人”所起的作用。但是，在为社会学界定研究对象时，就绝不应该只以“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范畴多种可能性中的某一种可能性作为下定义的基础。换句话讲，郑先生的

定义,应该或者必须包括“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各种可能出现的状态才是合乎逻辑的。看来,郑先生对社会学所下的定义,的确是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这个“大方向和范围”之内“立足现实,开发传统,借鉴国外,创造特色”(郑杭生,2000)的结果。但郑先生似乎恰恰忘记了还要“符合逻辑”。当然,这仍然只是我的“大胆假设”。

我认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所把握的应该是一定角度的认识领域中属于核心的问题、基础的问题。因为只有这样,作为基本问题,它才可能展开这一认识领域中的各种具体社会学理论。也只有在这种意义上,社会学的基本问题才有可能像郑先生说的那样,成为社会学的具体理论研究“由以出发的理论前提”,才可能真正成为“贯穿社会学全部内容的红线”(郑杭生,2000)。

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和它的研究对象之间,绝不只是一般的联系,而是有着在实质内容上的内在的和必然的联系,即:社会学基本问题的内容为确定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作出了逻辑的规定性。两者之间绝不仅仅是“指出相应的大方向和研究范围”的关系,更不是将基本问题束之高阁,另辟蹊径地去“解决研究对象、下定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也只能是社会学基本问题中的范畴——按郑先生的观点就是“个人”、“社会”这两个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运动变化的过程。社会学就是揭示核心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运动过程的规律性的科学。这就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与基本问题之间在实质内容上应有的内在联系。

参考文献:

- 乔纳森·H·特纳,1987,《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吴曲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 谭明方,1996a,《社会学范畴论》,光明日报出版社。
- ,1996b,《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社会学研究》第5期。
-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2000《经济学》,梁小民、黄险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詹姆斯·科尔曼,1990《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郑杭生,1994《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000《从社会学学科层次结构看社会学对象问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社会学》第3期。
- ,2001,《也谈社会学基本问题》,《社会学研究》第3期。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学副教授
责任编辑:张宛丽